

证券代码：874695

证券简称：赛维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的，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三）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四）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或报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

项。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一款（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一款（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根据《公司章程》应由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七条或第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或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计算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金额，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董事会应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相关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中，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

评估。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法律责任及附则

第二十六条 当公司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该在报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后，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被告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协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和披露标准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不足”、“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本办法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